

附件：关于基金合同修订的核查意见

章节	原条款	新条款	修改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释义		<p><u>47、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u></p>	<p>定义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p>	<p>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释义		<p><u>48、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p>	<p>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添加C类基金份额</p>	<p>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u></p>	<p>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完善表述</p>	<p>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章节	原条款	新条款	修改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u>34,998,303.4</u> 万元人民币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完善表述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提高销售费率</u> ;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开会事由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不开会事由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章节	原条款	新条款	修改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调整收费方式；	调低销售服务费、调整收费方式；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基金费用种类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根据“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编号变化而相应修改编号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 <u>同一类别</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完善表述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章节	原条款	新条款	修改理由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根据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完善表述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同一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根据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完善表述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完善表述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